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 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智能”、“申请人”、“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9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与港通一号、招商兴湘、无锡财通等 15 家投资方签署优先清算权条款，约定若公司进行清算，投资方股东有优先清算的权利。

请公司补充说明：（1）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完整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关于企业清算的清偿顺序要求，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完整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关于企业清算的清偿顺序要求，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纠纷。

（一）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完整内容

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5 名投资方股东（以下简称“投资方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及《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关于优先清算权条款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约定	是否已终止
1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如果适用法律不支持直接执行上述优先清算机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使得乙方	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终止

序号	股东	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约定	是否已终止
		无法足额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各股东(包括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得比例清算额后，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差额补偿，使乙方经甲方补偿后而实际取得的金额等于其全部投资本金。	
2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如果适用法律不支持直接执行上述优先清算机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使得乙方无法足额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各股东(包括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得比例清算额后，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差额补偿，使乙方经甲方补偿后而实际取得的金额等于其全部投资本金。	已经于 2025年 12月1日 终止
3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实现本第四条所述分配原则，则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对于乙方按照相关法定分配方式分配所得的清算分配金额相较于按本第四条原则进行分配乙方所得的优先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同意以其在法定分配清算中所得为限优先对乙方进行补偿。	已经于 2025年 12月1日 终止
4	长沙产投盈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若法律法规对优先清算额的支付另有规定，甲方同意将在清算事件中的分配所得无偿转让给乙方，以完成优先清算额的支付及清算优先权的实现。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经于 2025年 11月28日 终止
5	瑞世智途五号(淄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如果适用法律不支持直接执行上述优先清算机制或者其他任何原因使得乙方无法足额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各股东(包括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得比例清算额后，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差额补偿，使乙方经甲方补偿后而实际取得的金额等于其全部投资本金。	已经于 2025年 11月21日 终止

序号	股东	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约定	是否已终止
6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	已经于2025年11月26日终止
7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	已经于2025年11月26日终止
8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	已经于2025年12月5日终止
9	广西航元信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	已经于2025年11月26日终止
10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	已经于2025年11月28日终止
11	芜湖航塔信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	已经于2025年11月26日终止
12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估值。	已经于2025年11月28日终止
13	陈克洪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	已经于2025年11月18日终止

序号	股东	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优先清算权的具体约定	是否已终止
		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14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经于2025年11月24日终止
15	芜湖信星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星邦智能进行清算时，则乙方在受限于后轮投资者股东的优先顺位情况下，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全额获得前述现金后，星邦智能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后轮投资者有优于乙方的顺位，则后轮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估值应高于乙方投后每股价格/估值。	已经于2025年11月25日终止

注：甲方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乙方为投资方股东。

(二) 是否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关于企业清算的清偿顺序要求，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纠纷。

经核查，上述优先清算权条款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完成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5日，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5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其售权”及“反稀释权”均终止，具体约定内容概括如下：

1、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日”）起，《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就《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互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2、终止后，上述股东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上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同时，上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就《回

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变更、解除及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争议、纠纷。

3、若星邦智能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则上述终止的《回购协议》所有条款立即恢复效力。但是，《回购协议》的履行需要在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如届时与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冲突的，需要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5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已经终止，即使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亦需要在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如届时与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冲突的，需要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5年11月至12月，上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反稀释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全部终止，附恢复生效条款。”

综上，上述15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安排，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完成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15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优先清算权条款可能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终止协议、解除确认函；
-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认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5 名投资方股东约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已经终止；附带恢复生效条款的约定未违反《公司法》《破产法》中关于企业清算顺序的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有可执行性。
-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 15 名投资方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优先清算权条款可能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辅导券商签署辅导协议，湖南证监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受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目前所处阶段为上市辅导中。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等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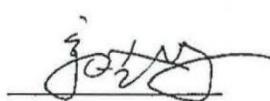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国良
刘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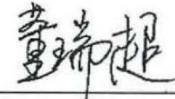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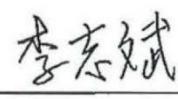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登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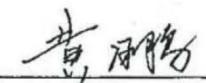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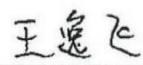
董瑞超



李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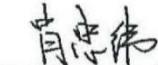
黄鹏



王逸飞



李鹏武



肖忠伟


李辉

